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0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0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镇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 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夏厦精密”）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63元，共计募集资金831,265,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375,9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9,889,1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2,500,000.00元和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7,432,602.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0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20,000.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399.81	18,000.00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86.68	12,000.00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57.92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944.37	75,000.00

三、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拟以自有资金增加投资额度的具体情况

1、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40万套新能源项目”）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原计划投入40万套新能源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908.46万元增加40万套新能源项目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40万套新能源项目投资额，主要是增加设备投资额、调整后的40万套新能源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22,308.2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		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额度	本次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0万套新能源项目	18,399.81	18,000.00	3,908.46	22,308.27	18,000.00

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22,308.27万元，经测算，投资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34%，税后投资回收期6.21年，经济效益良好。

2、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7.2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项目”）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原计划投入7.2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66.03万元增加7.2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项目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7.2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项目投资额，主要是增加设备投资额、调整后的7.2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15,152.7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		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额度	本次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7.2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项目	12,086.68	12,000.00	3,066.03	15,152.71	12,000.00

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15,152.71万元，经测算，投资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4.64%，税后投资回收期5.16年，经济效益良好。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

1、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支出项目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增减情况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1	设备购置费	17,665.02	21,970.76	4,305.7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03	160.00	73.97
	1.3	预备费用	177.51	177.51	-
	2	铺底流动资金	471.25	-	-471.25
	3	项目总投资	18,399.81	22,308.27	3,908.46

2、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前后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支出项目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增减情况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1	设备购置费	10,726.74	14,453.69	3,726.9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63	160.00	106.37
	1.3	预备费用	539.02	539.02	-
	2	铺底流动资金	767.29	-	-767.29
	3	项目总投资	12,086.68	15,152.71	3,066.03

3、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前后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支出项目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增减情况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1.1	设备购置安装费	6,020.00	6,197.92	177.9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40	160.00	29.60
	1.3	预备费用	307.52	100.00	-207.52
	2	项目总投资	6,457.92	6,457.92	-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传动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和机器人行业发展迅猛，客户及市场对产品的质量和精密度要求进一步提升。受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公司产品市场的动态调整，以及客户及市场需求等因素所影响，并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及对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不断扩大，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实际生产等情况，公司为应对市场及客户的要求，在40万套新能源项目和7.2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项目设备购置上采购了比原计划更高端设备，以提高整体项目产品的质量和精密度，以便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保持长久的竞争力和产品优势，同时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对“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是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精度等要求愈发严格，进而对公司研发能力及研发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对部分拟购置设备进行了调整。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和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后，涉及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部情况，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 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夏厦精密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31,26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08,50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20,000.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399.81	18,000.00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86.68	12,000.00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57.92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944.37	75,000.00

三、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拟以自有资金增加投资额度的具体情况

1、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40万套新能源项目”）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原计划投入40万套新能源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908.46万元增加40万套新能源项目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40万套新能源项目投资额，主要是增加设备投资额、调整后的40万套新能源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22,308.2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		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额度	本次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0万套新能源项目	18,399.81	18,000.00	3,908.46	22,308.27	18,000.00

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22,308.27万元，经测算，投资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34%，税后投资回收期6.21年，经济效益良好。

2、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7.2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项目”）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原计划投入7.2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66.03万元增加7.2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项目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7.2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项目投资额，主要是增加设备投资额、调整后的7.2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15,152.7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		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额度	本次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7.2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项目	12,086.68	12,000.00	3,066.03	15,152.71	12,000.00

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15,152.71万元，经测算，投资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4.64%，税后投资回收期5.16年，经济效益良好。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

1、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支出项目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增减情况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1	设备购置费	17,665.02	21,970.76	4,305.7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03	160.00	73.97
	1.3	预备费用	177.51	177.51	-
	2	铺底流动资金	471.25	-	-471.25
	3	项目总投资	18,399.81	22,308.27	3,908.46

2、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前后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支出项目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增减情况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1	设备购置费	10,726.74	14,453.69	3,726.9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63	160.00	106.37
	1.3	预备费用	539.02	539.02	-
	2	铺底流动资金	767.29	-	-767.29
	3	项目总投资	12,086.68	15,152.71	3,066.03

3、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前后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支出项目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增减情况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1.1	设备购置安装费	6,020.00	6,197.92	177.9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40	160.00	29.60
	1.3	预备费用	307.52	100.00	-207.52
	2	项目总投资	6,457.92	6,457.92	-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传动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和机器人行业发展迅猛，客户及市场对产品的质量和精密度要求进一步提升。受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公司产品市场的动态调整，以及客户及市场需求等因素所影响，并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及对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不断扩大，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实际生产等情况，公司为应对市场及客户的要求，在40万套新能源项目和7.2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项目设备购置上采购了比原计划更高端设备，以提高整体项目产品的质量和精密度，以便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保持长久的竞争力和产品优势，同时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对“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是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精度等要求愈发严格，进而对公司研发能力及研发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对部分拟购置设备进行了调整。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和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后，涉及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部情况，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方东风徐小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6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4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24,71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62,47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537,523.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4]00003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407102	0.00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15981602600080	0.00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南支行	8110301082923608888	0.00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一”）与贵州芭田（以下简称为“甲方二”）、开户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为“乙方”）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黄倩、李高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6.92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5、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90%（即15.23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90%，即15.23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游族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7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及其一